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 A 座，企业投资 300 万元，向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面积 2660 平方米的厂房，实现产能为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文号：鄞环建（2024）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开工建设，7 月 3 日竣工并开始进行调试。企业从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企业需实施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20656129618XE001X，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约占总工程投资的 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夹和 800 吨塑料片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性质、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活性炭为煤质柱状活性炭（属于颗粒碳），碘吸附值为 823mg/g，运行 53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粉碎粉尘和混料废气：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小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和模温机使用的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采取：

①企业所购设备均为噪声较小的设备。

②对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除废气处理设施和循环冷却系统外，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废气处理风机和循环冷却系统采用软连接。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运监管；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 1F 东北角，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 1F 东北角，面积 8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和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可稳定生产，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挤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排放限值。

（二）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pH、COD、BOD₅、悬浮物和氨氮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西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要求为：VOCs 0.466t/a。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0.069t/a）未超环评有组织总量指标，同时，企业原辅料种类、工艺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收集方式基本一致，且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均达标，因此可认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即本项目VOCs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文件夹和800吨塑料片材生产线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

收条件具备。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





宁波永旭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生产线迁建项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职务	
				经理
				高工
			工程师	